

中大明言禁「獨」「獨」莊威脅施壓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根茂)近年多所大學學生會都被「獨」莊把持,經常借所謂「言論自由」鋪路播「獨」。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近日與新一屆學生會面時強調,校方尊重學生言論自由,但同時有責任處理違法情況,校內不可以鼓吹或煽動違法「港獨」。然而,該「獨」莊學生會竟要求大學承諾不會「干預」他們的播「獨」行為,也不可對涉事學生作任何處分,更威脅稱會繼續就「港獨」議題向大學施壓。

早上上任的中大學生會新一屆幹事會「晨煦」,曾在政綱高

調宣稱「香港獨立」是所謂「可行、可取」的香港前途選項,又聲言支持「港獨」立場堅定,並對外聲言「支持對準政權的一切『抗爭』手法,包括『勇武抗爭』」、「全莊都有被捕準備」、「不排除任何可向校方施壓的手法」云云。

上周五,段崇智邀請學生會與其他學生代表茶敘。就有關「港獨」議題,段崇智會上強調,大學是學習的地方,而非政治角力之場所,希望同學以和平及互相尊重的態度表達意見,又表示校方尊重學生的言論自由,但亦要處理一些包括「港獨」在內的違法情況,重申校內不應鼓吹或煽

動「港獨」。根據學生會在fb專頁發表的總結回應,該會席間曾以「學生自治和言論自由」為藉口「保護」一切播「獨」言行,要求段崇智承諾不會干預討論「港獨」,也不可撕毀「民主牆」任何「港獨」字句或橫額,更不能對籌辦「港獨」活動的同學作出任何處分。這些無理要求未獲理會,學生會就聲言會繼續有關「港獨」等議題向校方施壓。

在此次會面中,段崇智亦就學校發展中大(深圳)醫學院發表意見,指香港資源、土地有限,發展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無可避免,校方希望從教育入

手,長遠提升大灣區醫療質素,又提到包括國際化、學生情緒輔導等議題。

教評會主席何漢權認為,非法「港獨」敗家敗國,難以置身為大學生竟然不明白這道理,更強調學生會要求校長承諾不准處罰鼓吹非法「港獨」的學生的做法是「監人賴厚」、「不合情、不合理、不合法」,奉勸他們正視「港獨」對香港的破壞力。

身為中大校友,他更質疑學生會是否有資格代表同學,要求「獨」莊不要掛着中大之名搞非法「港獨」,影響中大校譽。

►中大學生會fb截圖



癲峯極不檢 扮癱亂議會

飯民小學雞離席博流會 建制籲勿投票予搞事者

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昨日逐條審議草案,民主黨議員許智峯在委員會主席廖長江根據規則「劃線」後,始稱「突然」想到有問題要追問,被禁止發言後更大吵大鬧,最終因其行為極之不檢而被保安員抬離場。各反對派議員就乘機一同離場,意圖製造「流會」,惟最終陰謀並未得逞。多名建制派議員批評,反對派無法以理服人,只得要以耍無賴的方式擾亂秩序,拖延時間,證明他們根本不想履行議員的責任,更不適合當議員,市民應認真考慮在下屆選舉時,是否繼續投選此等有破壞有建設者。

文: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攝: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

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六次會議,進入逐條審議階段,其中,審議草案導言部分已討論逾個半小時。廖長江判斷該部分已經進行了足夠討論,提醒欲就「簡稱」和「釋義」部分繼續討論的議員按紐,自己將於幾分鐘之後依據規則「劃線」,停止接受發言報名。

不過,許智峯在廖長江劃線後才按紐,聲稱自己「突然」想到要追問的問題,一定要提問,遂被禁止發言,但他執意要問自己「突然想到的問題」,並與廖長江僵持。廖長江多次要求許智峯「保持肅靜」,並警告他如不立即肅靜,則視為行為極之不檢,許智峯仍語氣強硬,最終被請離會議室,更故伎重施地作「癱倒」狀,被保安人員抬走。

在許智峯人爭物鬥期間,「議會陣線」議員毛孟靜、區諾軒等乘機發難,無視規則地大聲幫腔道:「男佢問多輪咩!」在保安人員上前「抬走」許智峯時,區諾軒就立即離席並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,一眾反對派議員同許智峯一同離開會議室,意圖造成「流會」,但距原定會議結束時間僅剩15分鐘,正常散會。

會後,許智峯聲稱自己只有兩次發言機會,發言時間只有7分鐘,其他議員甚至發言四次,自己理應有機會第三次發言,且自己是在「劃線」後約5秒至6秒即按紐報名,聲稱主席沒有給委員足夠時間參與討論,強制「劃線」,違反立法會慣例和主席的行為準則。

蔣麗芸:已依規早提醒

民建聯議員蔣麗芸批評,許智峯和其他反對派議員完全不守規矩,特別是主席在「劃線」之前已提醒發言的議員快點按紐,而「劃線」之後不能再就這個議題發問,是所有委員會一直以來共有的規則,「如果個個議員都突然間想到問題,就一定要即刻問,那麼會議就無法進行了。」

何俊賢:主席已界足面

民建聯議員何俊賢直言,許智峯所為「愈居」,而「公義」和「秩序」從他的口中說出簡直是「講笑」。他說,「許智峯已經不是第一次在立法會搗亂,何況自己已經官司在身,連道歉都不會,何況尊重呢?」

他讚揚主席廖長江表現非常優秀,甚至對反對派「太鬆了」。事實上,反對派每每挑戰主席,主席都可以滴水不漏地用議事規則進行辯解,「反對派不能從條文中找到漏洞來撼動主席權威,所以只能用跳出規矩的行為來擾亂秩序。」

他續說:「主席在條文的弁言部分已經給予委員會足夠的討論時間,但許智峯等議員仍然不斷提出重複性的問題,看得出不是有意要討論《國歌條例草案》,只不過是在挑戰主席的權威和拖延時間。」

黃國健:蓄意擾亂議會

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形容,許智峯擾亂議會是「破罐破摔」,批評對方無論參加什麼會議都屢次蓄意破壞規則,甚至讓人質疑他「是否適合繼續當議員」。

他強調,主席廖長江對不遵守議事規則的處理方式非常正當,故意造成「流會」也是反對派議員利用議事規則的「常用伎倆」,「玩這些『小兒科』,只會在市面面前出醜。」

何啟明:熊孩子耍無賴

工聯會議員何啟明譴責許智峯的做法,批評他只是「博眼球」的「政棍」。他強調,就議員提問時間「劃線」是立法會的一貫做法,許智峯聲稱廖長江「劃線」是「濫權」,完全是無中生有,「雖然他(許智峯)表現出對自己每一個條款都很關注,但可以發問的時間不發問,而在主席提醒按紐的十幾二十分鐘後,才無理地要求發言,簡直是縱壞的小孩在耍無賴。」



許智峯再被逐離場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拍攝圖片截圖



范國威偷窺會議情況。何俊賢fb圖片

咖喱飯唔開會 門外鬼崇偷窺

鬼崇窺視照片。何俊賢昨晚話:「反對派在國歌法委會中點算法定人數,想搞流會阻礙立法,范國威在門外不進來,仲鬼鬼崇崇在門外偷窺,你話唔賤格。大家各自評論呢種議員行為吧,可惜浪費了我的時間、議會的時間。」

但會後亦向香港文匯報表示,「保安人員『搬』走許智峯,反對派議員齊集離場後,我看到范國威在門外『鬼鬼崇崇』地徘徊,不返回會議廳,這表示他們根本不想履行議員責任,故意『流會』,相信電視機前的市民們可以對其行徑做出公正評價,認真考慮下一屆選舉是否要繼續為反對派投票。」

唔少網民睇完後,都恥笑范國威等反對派議員「中二病發」。「Dicky Choi」批評范國威的小動作:「要反對就堂堂正正反對。正小人!」Chan Wing Kin亦道:「以為咁就可以阻止立法?只係再多一次表現衰格!」Alan Yu就話:「呢個飯桶,幸獲補選後,仍不知自愛,專愛搞事,不務正業,愧對市民,浪費選民厚愛!」

唔少網民則對反對派經常借故「提早收工」感到不滿。「Susan Wong」就質問:「(議員)每月收政府十萬銀做咩嘅嘅?……議員唔做嘅,可唔可以扣佢人工或出警告信?」Shiuntun Lee則道:「請病假要有醫生假紙,請事假扣薪金,遲到收警告信,曠(曠)工即炒,合情合理,做工要有規矩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、鄭治祖

特寫

其他反對派議員借許智峯被抬走一刻發難,離開會議廳試圖製造流會。民建聯議員何俊賢,就在fb上載一張「議會陣線」議員范國威在會議廳門外鬼鬼崇崇窺視會議情況的照片,並批評此等人的所作所為,完全是在浪費議會時間來做戲,更希望選民在未來選舉時要戴眼鏡。

反對派講唔過人,就拉布搞流會已經係常識,但為咗證明自己「有做嘢」,就成日用埋啲小學雞嘅做法,真係人唔笑狗都吠。何俊賢昨日就嗰反對派走出會議廳後,嗰fb上載了一張范國威離開後門外



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



毛孟靜

網議政事

反對派中多次暴力衝擊議會,已導致多名保安員受傷。不過,口口聲聲支持基層打工仔的反對派議員,在有保安員因他們的「抗爭」受傷時,就誣衊保安「插水」。像昨日許智峯搗亂國歌

毛婆誣保安扮跌 被鬧爆搞事成性

例草案委員會會議,被保安員抬走時,「議會陣線」議員毛孟靜當即出言侮辱保安員「唔好許帝跌」。

話說許智峯被抬走時,毛孟靜就大聲對保安員說:「嘩,唔好許帝跌呀!」其後,她更沾沾自喜地在fb聲稱自己當時「提醒」咗保安員「請勿隨意自行跌倒」。

什麼樣的議員,就有什麼樣的支持者。有毛孟靜支持者者在帖下留言時就隨「主子」出言侮辱保安員。「Yin Ching Au」稱:「保安變演員,好戲,退休可到台做大做臨記。」「彭早」就加把口:「做保安第一條件係要識跌。」「Tam

Kenneth」更聲言:「男你(毛孟靜)踢爆咗『共狗』心態,跌低博升職。」

不過,有唔少網民就睇唔過眼。「Rachel Hung」就話:「(毛孟靜)係咪想暗示,上次保安人員跌落地,係扮跌,然後屈許智峯推跌?毛婆心眼好壞。」「Thomas So」亦話:「這(呢)D(啲)多次破壞議員秩序和出言侮辱保安員的毛婆早就要DQ啦!」

有網民就獻計減低保安員受傷的可能。「Michel Wong」說:「提議立法會購買輪椅運送違規議員離場,以免過程發生意外弄傷保安。」「Thomas So」亦

聶德權駁飯民:弁言不涉法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在昨日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期間,多名反對派議員就弁言中中英文版本用詞不對稱,及就「愛國精神」、「公民」等詞語的定義發問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,弁言是表明條例的背景和目的,不會牽涉法律責任,應將弁言和帶有罰則性質的條款放在一起理解。

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陳志全在會上聲稱,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務秘書長鄧忍光解

公民遊客亦應尊重國歌

工黨議員張超雄就愛國精神的定義和範

釋,草案弁言第三款寫明的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,是因為無理由要求外國人有『中國的國家觀念』;第二款寫道『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』,使用了『個人』這一字眼,而非『公民』,因為香港的法例在香港實施,不僅『公民』需要守法,對於香港境內的遊客等非『公民』亦適用。」

愛國精神應作常識理解

聶德權在回應時指,弁言中只提到了愛國精神,並未提到愛國主義,而中國公民有國家觀念和愛國精神是很正當的事,愛國精神是按一般常識理解的,並非嚴謹的定義。

